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申請碩士班轉所細則

106.06.06 105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碩士班之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於 70 分以上，且無記過紀錄。
- 第三條 符合上列標準者，本學系將另行甄試。
- 第四條 轉入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和學分，悉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